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1.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內政部（91）內授警字第 0910075468 號  
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9號令發布廢止